

昌吉州昌吉市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0 年 4 月 7 日，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昌吉州昌吉市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 年 4 月 10 日，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0 年 12 月 3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局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924>，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示

时间 10 个工作日)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 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4 日在昌吉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6)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 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 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788>,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所在地的昌吉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昌吉州昌吉市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的《昌吉州昌吉市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slog/article/6788>。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icyxh/xghk/255400.htm>。 <http://www.xjhbey.cn/bicyxh/xghk/255400.htm>。

2020年12月9日

延期交房通知函

尊敬的佳弘锦城三期业主:
您好!首先感谢您选择佳弘锦城三期。

2020年,一场突如其来的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让所有人措手不及。疫情防控期间,由于各种交通和物流的管控,大部分工人无法如期返岗,施工材料及设备无法正常供货,工地无法正常施工,导致锦城三期工期严重滞后。复工后,尽管我公司采取了

各种措施积极应对,但形势仍然严峻,无法确保锦城三期项目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使用。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我公司本应分别于2020年12月20日、2020年12月30日向您交房,现我公司非常抱歉地通知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定交房时间延期,具体交房日期以我公司向您发出的房屋

《交付通知书》时间为准。

我公司郑重承诺,将加快施工进度,最大限度缩短交付的时日,尽可能减少给您带来的损失和困扰。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希望您能谅解。

锦城三期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全体员工期盼着您的加入,共同建设和温馨的生活乐园。

新疆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新昌告字[2020]09号

经昌吉市人民政府批准,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见附表和附件。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次)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001395A1	滨湖镇	62156.34m ² (90.53亩)	仓储用地	>0.5且<1.0	<45%	>20%	50	1870.64	936	20	
202001695A1	滨湖镇	64673.17m ² (96.91亩)	工业用地	<1.0	<45%	>20%	50	1644.64	825	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及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1日在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材料科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1日在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材料科向自然资源局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可于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1日在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材料科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可于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月1日在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材料科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本次出让7幅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10时00分至2021年1月7日19时30分(节假日不休)。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产生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和邮寄报名。

(三)挂牌公告内容更改时,以网站的更正公告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昌吉市古河西路104号
联系人:马海峰 181404
联系电话:0994-2340499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9日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C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传媒大厦(恐龙馆向南800米)1楼西南角

●李立杰
8523011050015007501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证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叶明克·初星
201440179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木垒和堂大药房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市深业金宇文化经销店9062829号结算单丢失,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昌吉市第三小学
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900014030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账号:30980103040013111,特此声明。



福

友邻是福

友邻是福

文明和谐
爱国敬业
诚信友善
富强民主
自由平等

富强民主
文明和谐
爱国敬业
诚信友善
自由平等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文联

图 3.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昌吉市海拉黑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昌吉市友康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6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昌吉州昌吉市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昌吉州昌吉市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14日

